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年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

壹、目的

- 一、為促進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的認識、消除傳統迷思、加強社區對通報及相關防暴資源之認識與運用，鼓勵社區參與，結合在地語言、文化脈絡辦理宣導活動、預防教育推廣，將防暴融入社區民眾日常生活，強化社區民眾對暴力防治議題的辨識力與敏感度，建構「暴力零容忍」的友善生活環境。
- 二、透過獎勵社區參與，增進社區、社區組織、民間團體相互交流，宣導推廣防暴信念，提升社區參與保護服務初級預防工作之意願與能力。

貳、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參、辦理時間

- 一、活動時間：113 年 3 月至 11 月。(自各申請案件補助通過起)
- 二、新北市街坊出招補助申請受理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新北市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評選時間：另訂。
- 四、新北市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獲獎單位待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11－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公布後，於徵件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書之修改後送件至本中心，再由本中心協助報名及推薦事宜。

肆、辦理方式

一、補助及參賽單位：

- (一)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村里辦公室、社區志工服務隊、學生社團、民間團體等立案單位，針對在地社區所舉辦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等宣導活動，參賽對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不論是否為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申請補助計畫之社區組織均可報名新北市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二、補助方式及參賽作品：

(一)補助申請方式及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須事先提具活動計畫書(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協辦單位、計畫緣起及目的、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詳如附件 2-1)並檢附補助款

聲明書、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如附件:2-2、2-3)及社團/協會立案證書、理事長/會長當選證書、組織章程等報本中心核備，**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自籌百分之二十)**，每案得酌予補助相關費用最高新臺幣 5 萬元。(經費補助標準詳如附件 1)

2. 申請單位須至少與 **1 名**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新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合作協助推動，並將其納入資源盤點中，並確實與其合作。倘有執行困難，得透過家防中心連結轄內防暴宣講師資源進駐協助，並於計畫中敘明資源連結規劃。
3. 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執行內容須以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範疇，除辦理之相關預防教育推廣或創意宣導活動外，申請單位需規劃及執行上開宣導主題之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其講師需由家防中心推薦或指派。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宣傳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破除社會迷思、澄清暴力問題本質、說明通報求助方法與管道，強調不責備被害人、不成為加害人等。
4.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防暴培力：應推派社區幹部或成員**至少 1 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
5.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居民生活熱點、宣導據點等。
6.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活動執行期間應配合參與本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聯繫會議及相關會議與課程，並提供活動行事曆，由家防中心進行實地訪視，計畫核備後倘若變更活動日期請主動申報備查。
7. 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印刷品、紅布條、手舉牌等送印製作前需經家防中心核備，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成果佐證。

(二)補助核銷方式：

1. 核銷期程：請於**活動辦理完成結束 10 日內**檢送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及

成果報告送至本中心進行核銷，倘未依規定於時效內完成核銷相關事宜，本中心得酌予刪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2. 核銷應備文件：

(1)核銷公文。

(2)成果報告書(彩色雙面列印 6 份):含封面、目錄、報名表(附件 3-1)、原核定計畫與公文、成果報告表(附件 3-2)、活動成果照片(附件 3-3)、其他成果資料。

(3)支出明細表(附件 3-4)。

(4)領據及匯款帳戶影本(附件:3-5)

(5)其他單據(附件:3-6、3-7)。

(6)成果光碟 1 片。

(7)活動授權同意書(附件 3-8)。

(8)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附件 3-9)

(三)參賽作品條件：

1. 以 113 年 3 月至 11 月間於本市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範疇所辦理之相關預防教育推廣或創意宣導活動為限，以地理性社區為主，且活動內容應緊扣「零暴力·零容忍」、破除性別暴力迷思之社區防暴意識。

2. 參賽作品：以 30 頁為限，書寫方式以直式橫書為原則，含封面、目錄、報名表(附件 3-1)、成果報告表(附件 3-2)、原核定計畫與公文、活動成果照片(附件 3-3)，並標註頁碼。印製 A4、彩色雙面印刷成果報告書一式 6 份，另應檢附活動授權同意書(附件 3-8)、影片 1 支，內容以投入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宣講、推廣工作歷程或表演為主，且總時長為 3 - 5 分鐘，影片須具 1920x1080(HD)像素以上之解析度，並提供相同內容之電子檔光碟 1 片。光碟內容包括：原申請補助計畫、報名表(附件 3-1)、成果報告表(附件 3-2)、相關活動照片(附件 3-3)及影片等，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預防宣導組收，信封請加註參加《113 年度新北市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3. 徵件受理期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評審方式

(一)由專家學者或相關實務工作者等共計 4 人及召集人 1 名組成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

(二)評分項目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計畫主題契合度	20%
理念推廣與創意	20%
社區民眾參與度	20%
整體執行與成效	40%

四、獎勵方式

(一)將評選 3 組**優等**獲獎單位。(113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之社區組織至多擇出 2 組、113 年申請本市補助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宣導計畫之社區組織至少擇出 1 組)

(二)將擇期公布得獎名單，評選優等之參賽單位將獲推薦參加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11—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另提供獎勵 2 萬元獎金。

(二)參賽單位均頒發感謝狀，以茲感謝參與本市性別暴力預防工作。

五、權利歸屬

(一)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涉及抄襲他人著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獎項外，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參賽作品著作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作者應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所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另外要求任何費用。

(三)本競賽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伍、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案 113 年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讓鄰里及社區能積極推廣「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提升民眾反性別暴力之觀念。

二、本案評選為**優等**之參賽單位將獲推薦參加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11—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